財政部令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
台財稅字第 10804654480 號

農業用地依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規定設置之綠能設施，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同意容許使用之證明文件，並經能源主管機關依能源相關法令同意備案，且該用地符合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相關規定者，仍准適用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。

部　　長　蘇建榮